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自願公告—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告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液化天然氣接卸碼頭和貯存設施不足已經成為制約行業發展的瓶頸。為抓住此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利用本公司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預留地和碼頭富餘的吞吐能力，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容量為40–60萬立方米及吞吐能力為100–200萬噸/年)，以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兩家潛在業務合作者(其中一名為天然氣的最終用戶)分別訂立兩項不具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有關訂約方正就該項目進行有關預備工作，包括評估可行性、編製項目建議書、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項目申請批准。待上述工作取得進展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企業，共同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各合作備忘錄擬記錄訂約方就該合作備忘錄的初步合作共識，並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而非擬對有關訂約方施予法律約束力。根據各合作備忘錄，倘評估結果顯示

有關項目不可行或並無於有關合作備忘錄期間就成立合營企業簽署正式協議，則有關合作備忘錄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未來發展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